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 公告

### 2025年年度股東會投票結果及派付股息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溫泉路1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5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8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年度股東會投票結果

於年度股東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542,393,204股股份，所有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均有權利出席及就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持有2,448,277,628投票權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11%。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並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僅投反對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對決議案放棄表決贊成。概無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年度股東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年度股東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或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年度股東會主席要求就日期為2026年5月8日的年度股東會通告內所列明的決議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在年度股東會上擔任投票的監察員。

本公司現有董事十一位，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董事為三位（即執行董事王樂譯先生、段磊先生及王立剛先生，均以現場會議方式參加年度股東會）。執行董事王培武先生，非執行董事龍翼先生、李廣輝先生及樂文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均因其他公務安排未出席年度股東會。

於年度股東會上投票表決通過的決議案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審議及批准下列提案為普通決議案：				
(i)	董事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作報告。	2,446,090,128 (99.910651%)	1,668,500 (0.068150%)	519,000 (0.021199%)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ii)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	2,438,960,111 (99.619426%)	8,798,517 (0.359375%)	519,000 (0.021199%)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iii)	本公司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分配方案。	2,448,273,128 (99.999816%)	4,500 (0.000184%)	0 (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iv)	建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及中國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435,221,533 (99.466723%)	13,056,095 (0.533277%)	0 (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審議及批准下列提案為特別決議案：				
1.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且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內資股及／或H股，涉及的內資股及／或H股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8日的年度股東會通告的第1項特別決議案)。	2,055,898,011 (83.973238%)	392,310,967 (16.023958%)	68,650 (0.002804%)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2.	建議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H股，購回H股的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8日的年度股東會通告的第2項特別決議案)。	2,448,171,102 (99.995649%)	37,876 (0.001547%)	68,650 (0.002804%)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派發末期股息說明

除以上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獲批准外，董事會就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作出以下說明：

本公司將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0元（未除稅），並將派付予於記錄日期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本公司內資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及本公司H股的股息將以港元派付。應付本公司H股持有人的股息將按以下公式以港元支付：

$$\begin{array}{l} \text{以港元計算的每股} \\ \text{H股末期股息} \end{array} = \frac{\text{以人民幣計算的每股末期股息}}{\begin{array}{l} \text{年度股東會前} \\ \text{一週中國人民銀行} \\ \text{發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 \\ \text{匯率中位數的平均值} \end{array}}$$

2026年6月1日前一週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匯率中位數的平均值為1.00港元兌換人民幣0.871316元，故每股H股的應付末期股息金額為0.114769港元（未除稅）。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人（以下簡稱「**收款代理人**」），並將向該等收款代理人支付本公司所宣派的末期股息，供派付予H股股東。末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有關股息證將由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預期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之前，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H股持有人，而郵遞風險由H股持有人承擔。

## 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及個人股東股息所得稅事項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統稱「**中國稅法**」），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2026年6月9日（星期二）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具有中國稅法賦予該詞彙的涵義）派發末期股息時，須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稅法，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2026年6月9日（星期二）H股股東名冊上的個人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須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根據H股個人股東所居住國家與中國之間之雙邊稅務協議以及中國大陸與香港或澳門之間就雙邊稅務協議之規定，H股個人股東有權享有若干稅收協議待遇。本公司將代身為香港居民、澳門居民或該等與中國就股息稅率為10%之個人所得稅而訂立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民之H股個人股東，按10%稅率代扣代繳及繳付個人所得稅。倘H股個人股東為該等與中國就個人所得稅稅率協定股息稅率低於10%之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之申請。倘H股個人股東為該等與中國就個人所得稅稅率協定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而訂立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定之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H股個人股東為該等與中國並無訂立任何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民或與中國就個人所得稅協定股息稅率為20%而訂立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民及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請本公司股東認真閱讀本事項，如需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的責任，而且將嚴格依法並嚴格按照記錄日期H股股東名冊的記錄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提出的任何要求，將不予受理。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樂譯

中國招遠，2026年6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樂譯先生、段磊先生、王立剛先生及王培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龍翼先生、李廣輝先生及欒文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

\* 僅供識別